#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 (主席)

陳仲尼先生 陳晴小姐 陳增輝博士 蔡海偉先生 鄭君旋先生 張玿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金文傑先生 郭啟興先生 林沛德女士 林桂蘭女士 劉文文小姐 劉鳴煒先生 伍翠瑤女士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女士 葉振南先生

袁蘭芳女士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賴健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 張趙凱渝女士 (民政事務局) 張麗娟小姐 (社會福利署) 張慕詩女士 (政府新聞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周錦玉小姐 (民政事務局)

羅慧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惠虹女士 (政府新聞處)

缺席者: 陳念慈小姐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龍子明先生 余玉瑩小姐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 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下列人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趙凱渝女士於 2007年12月底調職,周錦玉小姐將接任有關職位;
-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羅慧儀女士接替已調職的總行政主任龍小清小姐;
- 廉政公署代表<u>梁翠霞</u>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故由<u>朱</u> 慧珊女士代替。

### 播放簡報

- 2.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下列活動的簡報 -
  - 於2007年10月13日舉行的「《基本法》短片製作比賽」開幕典禮及其後的工作坊;
  - 於11月24日舉行的「爲你的企業增值 企業公民研討會2007」;
  - 於12月7日舉行的「香港故事之奧運繫我心分享會」。

###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u>秘書</u>匯報,<u>潘英光</u>先生建議上次會議紀錄閉門部分作出修訂。委員通過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 4.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三項 議程討論。
-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7/2007-08)

- 5. 宣傳小組召集人<u>劉文文</u>小姐報告該小組工作的最新 進展。有關推廣公民教育予少年警訊的活動,<u>警務處代表</u>感謝 委員<u>陳仲尼先生、伍翠瑤女士及馮敏威</u>先生抽空出席 2007 年 12月1日在大埔國民教育中心舉行的國民教育日營,與少年警 訊會員分享推廣國民教育的心得。
- 6. <u>主席</u>報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的工作進展。就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將遷往柴灣的青年發展中心,<u>唐智強</u>先生補充,該中心的工程預計於 2008 年內完成,稍後可安排委員參觀有關活動設施。
- 7. 就有關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張趙凱渝女士 表示,自2007年7月1日起,人權政策已由民政事務局轉移 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到人權教育乃公民教育的其中一 環,張女士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應繼續進行相關的推廣及宣傳 工作。爲了善用委員會的資源、架構及活動,建議這方面的工 作可透過委員會現有的宣傳小組繼續進行,而沒有需要另設人 權教育工作小組。這安排亦有助精簡委員會的架構。在 2007 年9月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由於出現上述的架 構重組,民政事務局需要就人權教育與相關政策局交換意見, 才可考慮委員會在人權教育工作的未來路向。另外,公民教育 聯席(公民教育聯席是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組織成員) 曾於 2007年 11 月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 會,查問有關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動向及工作進展,該信件的 副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考;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接 着亦致函民政事務局就有關事項提出查詢。
- 8. 與會者就委員會日後在人權教育工作應扮演的角色 進行討論,討論要點如下-

- i. <u>郭啟興</u>先生 贊同應精簡委員會的架構,並支持人權教育工作透過宣傳小組繼續進行。
- ii. <u>林桂蘭</u>女士 委員會適宜按不同時勢調整工作目標 及資源的調配,但需要作充分及合理的解釋。考慮到 人權政策已不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及需要與新的政 策局協調人權教育工作,她同意委員會應改動其相關 架構。
- iii. <u>陳仲尼</u>先生 現時有關教育及推廣公民的核心價值,例如維護法治及社會公義等,均由負責推廣各方面公民教育的宣傳小組負責進行,而沒有另外設立工作小組。基於人權政策的轉移,他認爲有需要精簡委員會的架構,將人權教育的工作交由宣傳小組負責,而不需要另設工作小組。
- iv. 葉振南先生 同意推廣人權教育依然是委員會其中 一項重要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應交由宣傳小組負責。
- v. <u>蔡海偉</u>先生 人權教育小組的成員包括前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學者、其他人權組織成員等,他們就人權教育研究及相關資源發展,提供了不少意見。他理解建議的改動並非將人權教育小組改置宣傳小組轄下,而是把人權教育納入宣傳小組的工作範圍,至於人權教育資源的發展,他理解委員會仍然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vi. <u>劉文文</u>小姐 因人權政策工作已外移,宣傳小組樂 意負責有關人權教育的工作,而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 任務可完滿結束。
- vii. <u>曾其鞏</u>先生 認爲公民教育委員會最重要的功能 在於宣傳推廣各方面公民教育的信息,因此宣傳小組 的工作十分重要。現時委員會有多個小組委員會及工 作小組,其中可能有分工不清晰或角色重疊的地方, 委員會需要集中資源,精簡架構,以加強推廣活動的 力度。就人權教育的推廣,委員會應有清晰的工作目 標,並需要因應需要,調整工作的優次安排及作出相 應改動。

- viii. <u>梁家永</u>先生 不反對把有關人權教育的工作納入 盲傳小組。
  - ix. 金文傑先生 人權教育推廣仍然十分重要,但委員會需要集中資源處理推廣國民教育及奧運精神的項目。他接受有關資源調配及架構上的改動,並指出除了透過宣傳小組繼續進行人權教育外,委員會亦透過每年推出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組織在地區舉行人權教育活動。他亦同意公民教育委員會日後在制訂公民教育策略及措施的過程中,應與相關政策局作出溝通和連繫。
  - x. <u>唐智強</u>先生 公民教育的範疇非常廣泛,有關政策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制訂公民教育策略及措施的過程中,應與相關政策局作出溝通和連繫,例如討論有關企業公民的推廣時,應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參與有關的會務工作及討論。推廣人權教育時,亦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與,以增加成效。
- 9. 經討論後,<u>主席</u>總結委員會對人權教育工作的共識及 決定如下
  - i.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人權政策已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因此,雖然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推廣人權教育仍然是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但委員會的工作應重點集中於教育及推廣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帶動及經過社會達成共識後而發展出的人權概念,特別是其有關之核心價值。
  - ii. 基於第(i)段,公民教育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精簡委員會 現時的架構,將有關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納入委員會 轄下負責推廣各方面公民教育包括法治、社會公義等 的宣傳小組負責,而不需要再就人權教育設立一個工 作小組。
  - iii. 因民政事務局的人權政策工作已外移,委員會同意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任務經已圓滿結束,並決定即時解

散該工作小組。委員會很感謝小組召集人及各小組委員過去的工作與貢獻,亦建議把成員名單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待日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有需要成立有關的小組時,作參考之用。

- iv. 為方便公民教育委員會日後就不同的範疇推廣公民教育工作,委員會同意應該第一時間盡量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參與,以就有關工作提供意見及支援。而就人權教育工作方面,包括更新教材、製作宣傳資料等,由於政策層面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委員會認爲在推廣教育工作時,應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和邀請該局參與。
- 10. 委員知悉人權教育小組的工作,包括進行一個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就基本人權的認知。就此,<u>張趙凱渝</u>女士補充, 人權意識調查尚未展開。
- 11. 對於是否應繼續進行上述意見調查,與會者發表了意見要點如下
  - i. <u>蔡海偉</u>先生擔心如不繼續進行該意見調查,有關人士會認爲人權教育不被重視。由於意見調查的準備工作已開展。<u>鄭君旋</u>先生、<u>林桂蘭</u>女士、<u>陳增輝</u>先生及梁家永先生亦認爲較適宜繼續進行該調查。<u>林桂蘭</u>女士建議可在完成該調查後,把結果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 ii. <u>劉文文</u>小姐及<u>葉振南</u>先生認爲沒有需要再就人權意 識特別進行一項調查;如有需要,公民教育委員會可 於其定期進行的公民意識調查中納入有關人權意識 及教育推廣的問題,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iii. 陳仲尼先生、郭啟興先生、劉文文小姐及潘進源先生 考慮到過往人權政策及校外公民教育均由民政事務 局負責,故當時決定由委員會進行人權意見調查是恰 當的,因爲該調查有助民政事務局制訂人權政策以及 推廣人權教育。有見及人權意見調查尚未展開,以及 相關政策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他們認爲委 員會不應該繼續進行該意見調查,因爲該調查與概念

及政策的釐訂的關係較大,並應交由負責人權政策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未來路向。

- iv. <u>主席</u>認爲如委員會繼續進行該調查,會可能出現本末 倒置,舉例來說,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尚未就某一 人權範疇釐訂有關政策、概念及基本價值觀,但公民 委員會便進行研究認知及教育推廣,這便可能會令整 體推廣工作不能作出適當的協調和配合。
- 12.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委員會是否繼續進行上述人權意見調查。出席的委員中,除了<u>蔡海偉</u>先生表示棄權外,其餘均贊同不應該繼續進行該意見調查。<u>主</u>席總結委員會的決定如下一
  - i. 公民教育委員會備悉人權意識調查尚未展開。有見及 相關政策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委員會認為 不應該繼續進行該意見調查,因爲這調查與概念及政 策的釐訂的關係較大,並應交由負責人權政策的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ii. 由於已解散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已就人權教育方面 展開了一些討論,而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 心亦就意識調查展開了準備的工作,委員會建議將有 關的資料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同時,委員會 秘書處亦會分別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解散 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及公民教育聯席,知會 他們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決定。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分別致函上述機構及人士,告知他們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正與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就合約終止服務及相關安排進行磋商。)

13.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u>張玿于</u>女士報告該小組工作的 進展。她補充,小組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太空館舉行了 2008-09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簡介會,共有約 90 位社區組織的代表出席,資助申請的審批結果將於 2008 年 3 月底前公布。另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預留 慈善捐款,資助符合資助計劃的主題及該會慈善捐款條例的活 動。

- 14. <u>主席</u>報告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 15.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召集人<u>陳仲尼</u>先生報告該小組工 作的進展。
- (四) 其他事項
- 甲. 國民教育聯席會議
- 16. <u>秘書</u>表示,爲進一步深化市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對民族文化的認同,使年輕一代擁有愛國愛港的情懷,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發起成立「國民教育聯席會議」,爲推動國民教育發展的各個單位設立一個平台,加強各單位之間的合作,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提升青少年對國家發展的了解和認識,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現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入成爲該聯席會議的發起團體,有關邀請函提交於會議席上。
- 17. <u>秘書</u>補充,據該聯席會議的負責人表示,委員會無須就是項邀請作出財政承擔,主要角色在於與其他推廣國民教育的單位作經驗分享及分流,並可向其他單位宣傳委員會轄下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計劃。除了公民教育委員會外,負責人列出的其餘 13 個團體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均爲建議的發起團體。
- 18. 委員備悉,公民教育委員會除了於 2007 年曾擔任「香港各界青少年回歸系列活動委員會」其中一個發起團體外,並無擔任其他委員會或聯席會議的發起團體。
- 19. <u>陳仲尼先生及王惠貞</u>女士支持公民教育委員會參與該聯席會議,以加強推廣國民教育。<u>馮敏威</u>先生表示,該聯席會議成立的目的及理念清晰,可促進協同效應及提升國民教育的整體效果,故贊同委員會對聯席會議的支持和參與。
- 20. <u>張玿于</u>女士指出,在建議的發起團體中,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而其他擬議的團體似乎均是非政府機構。作爲政府的諮詢組織,委員會過往並無擔任此類聯席會議發起團體的先例。至於公民教育委員會曾擔任「青少年慶回歸系列活動委員會」的發起團體之一,張女士認爲委員會在該系列活動的角色只屬事務性的參

- 與,與是項邀請有不同的考慮,包括有關聯席會議的理念及目標是否符合委員會的推廣目標,委員會加入的準則及作爲聯席會議成員是否有制約等。
- 21. <u>潘進源</u>先生亦指出,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其他十多個建議的民間發起團體有不同的身分,尤其是該些團體大部分是涉及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獲資助團體。如委員會成爲該聯席會議的成員,有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u>蔡海</u>偉先生、<u>劉鳴煒</u>先生及<u>陳仲尼</u>先生同意委員會應仔細考慮加入相類聯席會議的準則。
- 22. <u>劉文文</u>小姐及<u>梁家永</u>先生贊同委員會應詳細商権是 否作爲該聯席會議的發起團體。他們表示,雖然委員會未必以 成員身份參與聯席會議的活動,委員是樂見聯席會議平台的成 立,以增加推廣國民教育的聲勢,如聯席會議舉行合適的活 動,委員亦十分樂意支持。
- 23. 經討論後,<u>主席</u>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支持「國民教育聯席會議」的國民教育推廣活動但不會接納邀請成爲發起團體。<u>秘書</u>會通知該聯席會議委員會的決議及與負責人跟進聯絡。

### 乙. 2008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義工招募事宜

24. <u>秘書</u>表示,民政事務局受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委託,負責招募香港居民,爲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北京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擔任義工。第一輪的筆試和面試已完成,第二輪筆試訂於 200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面試將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及其後的兩個周末舉行。當局會於稍後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面試小組成員,希望委員踴躍加入面試小組。

## 丙. 香港各界青少年迎奧運系列活動委員會

25. <u>秘書</u>表示「香港各界青少年迎奧運系列活動委員會」 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爲發起團體,於 2008 年協助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推廣奧運精神及奧運運動項目。該委員會主要由 「香港各界青少年慶回歸系列活動委員會」組成,由於公民教 育委員會亦是慶回歸系列活動委員會發起團體之一,故迎奧運 系列活動委員會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成爲該系列活動的 合作單位。有關活動項目如下 -

- 《迎奧運 2008 新年倒數晚會》
- 奧運倒計時 200 日《全民健身迎奧運》
- 《奧運冠軍全港 18 區分享會》
- 《奧運圖片香港鐵路巡迴展覽》
- 《「兩岸四地」青少年心繫奧運交流專列》
- 香港五四青年節 2008《中華民族菁英五四論壇》
- 香港五四青年節 2008《金紫荆廣場五四升旗禮》
- 香港五四青年節 2008《香港各界青少年迎奧運大巡遊》
- 香港五四青年節 2008《心繫奧運五四青年大匯演》
- 《少數民族青年香江會親》
- 《火炬傳情匯香江》
- 《奧運聖火耀全城》
- 《We are ready!全球唱好奧運 2008》
- 26. 委員一致通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成爲「香港各界青少年迎奧運系列活動委員會」的發起團體之一。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改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舉行,地點則沒有更改。)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三月